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[2007]28 号文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长安汽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的监管意见函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函》）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重庆市监管局的具体部署下，我公司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、接受公众评议、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。

一、前期筹备工作：

《通知》下发后，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专项活动，组织相关部门就公司治理有关文件、《通知》要求进行了学习，并及时与重庆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沟通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迅速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机构，制订了系统的工作方案，并进行了认真、细致、有效的落实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情况

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明确了董事长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责任部门。

（二）学习情况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将通知精神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汇报，并以董事会信息简报的形式将通知内容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汇报，使公司各级管理者了解通知内容，深刻领会通知精神，确保专项治理活动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二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情况

（一）自查阶段

按照自查工作方案，公司对《通知》列明的自查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，并借助中介律师的力量，深入挖掘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因素。

根据自查，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：

- 1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尚不健全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机制有待完善；
- 2、公司在选举董事、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；
- 3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加强，部分管理制度需修改完善；
- 4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07年6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》，并于6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

（二）公众评议阶段

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，公司将有关“公司治理”的相关资料均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。公司在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》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联系方式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整改提高阶段

根据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》，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设立审计委员会

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由审计监察部牵头制定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于2007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，并选举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规定在选举董事、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

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根据律师意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于2007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，并提交于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修改完善公司《内部控制标准》

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由审计监察部修改完善了《内部控制标准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于2007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。

4、修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修改完善了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并于2007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。

5、与关联公司长安集团建立信息披露的沟通和交流机制，加强主动信息披露

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与容易产生信息混淆的关联公司长安集团建立了沟通交流机制，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单位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和交流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效果，今后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“主动性信息披露”。

公司将继续按照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；按照重庆监管局意见函，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，强化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，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